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条例,與省班+,與省讀音智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全套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民事訴訟法》

試題評析

本次三題所涉考點均具有一定深度,整體而言屬於鑑別度頗高之考題。尤其第二題牽涉考點眾多, 考生作答時,尚應注意時間之分配。

一、甲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5日向管轄法院起訴,主張乙於109年4月1日向甲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期一年,未料乙屆期經屢次催討仍不返還,故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起訴請求乙返還200萬元及利息。請問:如甲起訴狀上同時表明其於110年3月13日時,曾應乙之請求,同意展延清償期限2年,在此情形下,法院應如何審查甲所提訴訟之合法性或有理性?又若甲乃聲請法院對乙所積欠之200萬元發給支付命令,書狀上為上述同意清償期展延之陳述,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30分)

	<i>→</i> C = .		
	命題意旨	一)一貫性審查。	
	叩起息日	二)督促程序。	
		X題以「一貫性審查」作為核心考點,附帶測驗考生對於「督促程序」規定之理解。考生宜援引近	
	答題關鍵	月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判決」,說明「一貫性審查」之意義、操作方式及相	
		剧 法律規定,再就本題事實為涵攝。	
★點內由 《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 II》,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			
ŀ	考點命中	2-31~12-32。	

【擬答】

- (一)如甲起訴狀上同時表明其於 110 年 3 月 13 日時,曾應乙之請求,同意展延清償期限 2 年,在此情形下,法院應如何審查甲所提訴訟之合法性或有理性?
 - 1.按實務見解認為,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參照)。又倘若原告之事實主張欠缺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法院得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逕以「法律上顯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修正理由參照)。
 - 2.於本件,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向管轄法院起訴,主張乙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甲借款 200 萬元,約定借期一年,未料乙屆期經屢次催討仍不返還,故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起訴請求乙返還 200 萬元及利息。惟甲起訴狀上卻又同時表明其於 110 年 3 月 13 日時,曾應乙之請求,同意展延清償期限 2 年,則於甲 111 年 3 月 15 日向管轄法院起訴時,系爭借款債務之清償期尚未屆至,原告甲不得請求返還借款,無法認為其請求為有理由。基此,自不能認為債權人甲之主張具備「一貫性」,即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就此,法院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199 條第 2 項等規定闡明原告甲補正之,如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其請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

3.結論:

- (1)依甲陳述之事實,法院應為「一貫性審查」,以審查甲所提訴訟之有理性。申言之,即先暫認(假設) 原告甲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借款返還請求權),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 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 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
- (2)於本件,原告甲之請求並未通過上開一貫性審查,法院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199條第2項等規定闡明原告甲補正之,如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二)若甲乃聲請法院對乙所積欠之 200 萬元發給支付命令,書狀上為上述同意清償期展延之陳述,法院應為如何 之處理?
 - 1.按關於支付命令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其立法理由謂: 「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 2.承上,就此,學者強調,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法院應為「一貫性審查」,亦即假設債權人所主 張之原因事實全部為真,是否即可據此認定債權人之請求為有理由,若是,債權人之主張即具有「一貫性」, 反之則否。惟因法院不訊問債務人(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參照),因此聲請人(債權人)如為虛偽或 不完全之陳述,亦可能通過該「一貫性審查」。
 - 3.於本件,若甲乃聲請法院對乙所積欠之 200 萬元發給支付命令,書狀上為上述同意清償期展延之陳述, 則縱使假設債權人甲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全部為真,於甲 111 年 3 月 15 日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核發支付 命令時,系爭借款債務之清償期尚未屆至,債權人甲不得請求返還借款,無法認為其請求為有理由。基此, 自不能認為債權人甲之主張具備「一貫性」,揆諸前開說明,應認為不合於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應依同法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甲之聲請,不得據此核發支付命令。
 - 4.結論: 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甲之聲請,不得據此核發支付命令。
- 二、甲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應將登記為乙所有之A所有權登記塗銷並返還A地予原告,其理由主張:乙與甲之間並無買賣合意,彼此間所為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之合意均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因而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乙返還A地及塗銷登記。請問:本件就甲與乙之間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之合意是否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事實一節,應由甲或乙負舉證責任?若一審訴訟繫屬中,乙將A地所有權移轉予不知情之丙,則乙是否仍具當事人適格?若甲認為乙及丙間之買賣契約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請求法院命乙提出該買賣契約書,乙是否有提出之義務?(40分)

/ 、 かけ \ カケーナ / トナ パーデコント けい	
(一)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命題意旨 (二)當事人恆定主義。	
(三)「文書提出義務」與「事案解明義務」之競合。	
本題涉及多項考點,考生作答時,應注意時間之分配。而就「文書提出義務」與「事案解	明義務」
 答題關鍵 之競合而言,考生宜先就「舉證責任分配」部分為論述,進而點出本件爭點─「民事訴	公法第344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解釋」及「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是否負有一般事案解明義務?」	
老职人中《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II》,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7-13~7-3	0、頁9-76
考點命中 ~9-77、頁9-96~9-105。	

【擬答】

- (一)本件就甲與乙之間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之合意是否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事實一節,應由甲或乙負舉證 責任?
 -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而學說上,通說採「規範理論」(或稱「規範說」、「特別要件說」),即認為「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否認權利存在之人」,則應就「權利障礙要件事實」(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權利消滅要件事實」(如「清償」)或「權利抑制要件事實」(如「時效抗辯」)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 2. 次按,實務見解認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就該事實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民事判決參照)。
 - 3.於本件,甲既主張乙與甲彼此間所為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之合意均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及實務見解,即應由主張此項「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事實而否認乙取得A地所有權之甲,就此項「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 4.結論:本件就甲與乙之間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之合意是否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事實一節,應由甲負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舉證責任。

- (二)若一審訴訟繫屬中,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予不知情之丙,則乙是否仍具當事人適格?
 - 1.按為求程序之安定,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換言之,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縱使移轉於第三人,訴訟當事人之訴訟 實施權仍不受影響,其訴訟當事人適格保持恆定,此即「當事人恆定主義」。
 - 2.承上,有疑義者係,於訴訟繫屬後繼受「請求標的物」(而非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本身)之第三人,是否亦屬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所稱「第三人」,或者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繼受人」?就此,實務見解認為,應區分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或「債權請求」而分別判斷之,若為「債權請求」(例如民法第348條第1項所定「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則非屬之;反之,若屬「物權請求」(例如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則該繼受「請求標的物」之第三人即屬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所稱「第三人」,以及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繼受人」(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例參照)。
 - 3.於本件,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規定(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參照),請求乙返還A地及塗銷登記,後若一審訴訟繫屬中,乙將A地所有權移轉予丙,由於該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屬「物權請求權」,可認為受讓人丙為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所稱「第三人」。 基此,訴訟當事人乙之訴訟實施權仍不受影響,其訴訟當事人適格保持恆定。此時,形成「法定訴訟擔當」,由「移轉之訴訟當事人乙」居於「法定訴訟擔當人」(形式當事人)之地位,遂行訴訟,被擔當人(實質當事人)則為受移轉之第三人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2號民事判決參照)。
 - 4.結論:若一審訴訟繫屬中,乙將A地所有權移轉予不知情之丙,乙仍具當事人適格。惟應注意者係,受讓人丙並不知情(即為「善意」),得依民法第759條之1、土地法第43條等規定「善意取得」A地所有權,則 揆諸相關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參照),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即 例外不及於該受讓訴訟標的物A地之善意第三人丙,併此敘明。
- (三)若甲認為乙及丙間之買賣契約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請求法院命乙提出該買賣契約書,乙是否有提出之義務?
 - 1.按就「文書提出義務」,民事訴訟法第344條1項規定:「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商業帳簿。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而就該第5款規定之解釋適用,學說上有不同見解,茲分別說明如下:
 - (1)有學者認為,該款規定之修正理由已明言:「擴大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範圍」,實質上已將文書提出義務一般化,可推導出當事人負有「一般事案解明義務」。據此,該款為「概括規定」,前4款則為「例示規定」。申言之,此說認為,在訴訟繫屬以後,當事人間基於訴訟關係,即負有解明事案之協力義務。其理由包括:
 - ①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及第282條之1規定可視為協力解明事案義務之一般性規定。
 - ②新法擴大「文書提出義務」(民事訴訟法第342條以下)之範圍(「勘驗」依同法第367條準用之),並引進「當事人訊問制度」(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以下),亦可推導出當事人負有一般事案解明義務。
 - ③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當事人就 其所知之事實,無論對其有利或不利,均負有陳述之義務。
 - (2)惟亦有學者認為,就該款規定應採「限縮解釋」。申言之,理論上不宜承認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事案解明義務,僅在例外情形承認之,此一理解亦可借用於該民事訴訟法第344條1項第5款規定之解釋適用。申言之,應認為基於同條項第5款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就該同條項第5款規定應為限縮解釋,主要係適用於存在武器不平等及證據偏在等情形之事件(例如:公害、產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事故損害賠償等類現代型紛爭),而非所有事件均得為一般性之適用。其理由包括:
 - ①維護「辯論主義」與「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 ②要求「被告自我揭發」,其可期待性不高。
 - ③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及第282條之1乃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與舉證責任減輕之立法明文化,並無承認 一般事案解明義務之意義。
 - (3)管見以為,為維護「辯論主義」,避免紊亂「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以後說為當。就此,有實務見解亦 認為,關於課與不負舉證責任一方提出文書義務之規定,並非屬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規定,而使不負 舉證責任一方亦負有發現真實之協力義務,其仍屬辯論主義之修正。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依民事訴訟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法第 3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命他造提出文書時,法院仍應具體考量證據偏在、公平原則,且要求對造 提出具必要性及期待可能性,他造拒絕提出是否有正當理由等情,依個案而為妥適運用(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86號民事判決參照)。

- 2.於本件,系爭買賣契約書性質上屬「文書」;又實務見解認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 示者,就該事實應負舉證之責,業如前述,則應由主張「乙及丙間之買賣契約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原 告甲,就該「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被告乙則屬「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據此, 本題乃涉及上開「『文書提出義務』及『事案解明義務』之競合」,以及「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是否負 有一般事案解明義務」等爭議,合先敘明。
- 3.承上,系爭買賣契約書非屬前開民事訴訟法第344條1項第1~4款(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定之文書,故就該 借據影本,被告乙並未負有其他「法定」之文書提出義務,則法院得否逕自裁定要求被告乙提出,應視非 負舉證責任之被告乙是否負有「事案解明義務」而定,若有,則可認為該等文書屬民事訴訟法第344條1 項第5款規定所稱「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被告乙即因此負有提出之義務,反之則否。
- 4.再承上,本件屬私人間之財產糾紛,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77但書修正理由所例示「公害」「醫療」「交 通、「產品責任」等「現代型紛爭」,亦與該等類型紛爭無共通之特性(如:「證據偏在」或「武器不平等」 等),揆諸前開後者之學說見解,非負舉證責任之被告乙應不負有「事案解明義務」及「文書提出義務」。 基此,縱使「乙及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涉及本件「法定訴訟擔當」之被擔當人 (實質當事人) 丙得否主張「善意取得」A 地所有權,與本件訴訟有關,惟法院仍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4 條1項第5款規定逕自裁定要求被告乙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書
- 5.結論:若甲認為乙及丙間之買賣契約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請求法院命乙提出該買賣契約書,乙並無提出 之義務,法院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1項第5款規定逕自裁定要求被告乙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書。
- 三、甲以其妻乙為被告,起訴主張乙與丙男於民國112年5月28日在臺北市中正區某處發生性關係,該 婚外情事實已造成雙方婚姻關係破綻,爰請求准兩造離婚;而為慮及法院若認為離婚事由有舉證 不足之情形,乃並備位請求已離家多年之乙應履行同居義務。如一審法院判決主文為「原告離婚 請求駁回。被告應與原告履行同居。」而原告未提起上訴,被告對於履行同居之裁判不服,則被 告應如何提起救濟程序?在該救濟程序中,如甲擬對於離婚敗訴部分聲明不服,甲應如何為之? (30分)

命題意旨 統合處理應適用之救濟程序。

針對本題的第一個問題,考生須先就本件「離婚」及「履行同居」二請求為定性,進而適用家事事 答題關鍵 |件法第44條規定,涵攝本題事實;針對第二個問題,則應於第一個問題答案之基礎上,點出現行救 濟審級未協調體系化所產生之疑義,進而提出個人見解作答。

考點命中 |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3-29~3-32。

【擬答】

- (一)如一審法院判決主文為「原告離婚請求駁回。被告應與原告履行同居。」而原告未提起上訴,被告對於履行 同居之裁判不服,則被告應如何提起救濟程序?
 - 1.按「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間」之合併,其合併裁判原則上應一併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 42條第2項規定參照)。基此,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終 局裁判聲明不服者,原則上依「上訴程序」救濟。又若當事人僅就其中「家事訴訟事件」部分之裁判聲明 不服,仍適用「上訴程序」(同條第2項規定參照);反之,若僅對「家事非訟事件」部分之裁判聲明不服, 則依「抗告程序」(指「家事抗告程序。)救濟(同條第3項規定參照)。且就此項抗告,利害關係人亦得為 之。
 - 2.於本件,甲以其妻乙為被告,起訴請求准兩造離婚,並備位請求乙應履行同居義務。該「請求離婚」部分 屬「乙類家事訴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第37條規定參照);「請求履行同居義務」部分則 屬「戊類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2款、第74條規定參照),則原告甲本件請求屬上開「家 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間」之合併,揆諸上開說明,其合併裁判原則上應一併以「判決」為之,後當 事人(被告乙)僅對於「履行同居」(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判聲明不服,應依「家事抗告程序」提起「抗 告」救濟。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3.結論:如原告未提起上訴,被告對於履行同居之裁判不服,則被告應依「家事抗告程序」提起「抗告」救 濟。
- (二)在該救濟程序中,如甲擬對於離婚敗訴部分聲明不服,甲應如何為之?
 - 1.按有學者指出,在預備合併之情形,在舊法時期,「離婚」事件與「請求履行同居」事件均為訴訟事件, 則以預備合併提起訴訟,在程序上並無問題。但家事事件法將離婚事件規定為乙類家事訴訟事件、同居事 件則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若提起預備合併之訴,若原告以離婚之訴為先位聲明,以同居請求為備位聲明, 若第一審判決原告離婚之訴無理由,但同居請求為有理由,若僅被告提起抗告,則其救濟審級乃在地院合 議庭,則在此抗告程序中,若原告已逾上訴期間,原告對於離婚能於抗告程序中附帶上訴乎?能附帶抗告 乎?此乃救濟審級未協調體系化所可能產生之疑義。¹
 - 2. 次按,實務見解認為,民事訴訟法並無得於抗告期間已滿後,提起附帶抗告之規定,如於他造提起抗告後,對於同一裁定聲明不服者,雖自稱為附帶抗告,仍應以提起抗告論,其提起已逾抗告期間者,自非合法(最高法院26年渝抗字第445號民事判例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96號民事裁定亦同此旨)。
 - 3.於本件,就第一審判決,僅被告乙對於「履行同居」(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判聲明不服,應依「家事抗告程序」提起「抗告」救濟,業如前述。則揆諸上開說明,在此抗告程序中,若原告甲已逾上訴期間,其對於離婚能否於抗告程序中「附帶上訴」或「附帶抗告」,即生疑義。
 - 4.就此,管見以為,因該救濟程序屬「抗告程序」,甲應無從對於該「請求離婚」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又 揆諸前開實務見解,現行法亦未承認所謂「附帶抗告」制度,甲自亦無從就該部分提起「附帶抗告」。基 此,如甲擬對於離婚敗訴部分聲明不服,甲僅得於上訴期間內,依前開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提起 「上訴」救濟。
 - 5.結論:如甲擬對於離婚敗訴部分聲明不服,甲應於上訴期間內,依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提起「上 訴」救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¹ 姜世明,《家事事件之法理協調性疑難》,軍法專刊第 61 卷第 6 期,頁 49。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图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土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を発え付? 2、如表を構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済を中所宣称之中発工版(2) 如本表情電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済を中所宣称之中発工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等、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は主機の主解的無理) 上昇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では一位存在 と 地位交換上級中央・内間の表示 上昇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では一位存在 と 近天 化甲基化丁、 直養器 - 在地上環及化甲基存費・ 内高線人管異色 を 是上間セー 報(2) 1150円は人 1150円は 1150円は大 1150円は人 1150円は人 1150円は大 115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